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膺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4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膺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3行所載提供帳戶日期「113年9月5日前某時」，更正為「113年9月初某時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減刑說明

（一）被告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二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前段規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查，被告就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，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均供稱其並未拿到出售帳戶之報酬，故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

01 題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02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出售予不法份子使用，除使被
03 害人受有損害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，破
04 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自始坦
05 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害人受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五、被告並未因提供帳戶而實際獲有任何報酬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09 及偵查供述明確，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3 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趙建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29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30 以下罰金。